
總統府公報

第 777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明令褒揚.....2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10580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教授林惺嶽，溫雅果毅，器識弘曠。少歲怙恃俱失，篤志修學圖寫，師從名家習藝，卒業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黽勉淬礪，出類拔群。爰執教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臺北藝術大學，時雨春風，卓育菁莪。平居浸淫繪畫創作暨文史撰著，探求心靈意象哲思，展顯超現實主義精蘊；運用光影布色變幻，映現生命豐沛能量；勤行蒐羅爬梳典籍，記述宏觀藝術脈絡，意存筆先，匠石斫鼻；抱槩懷鉛，博聞泛覽，尤以〈冬祭的舞臺〉、〈濁水溪〉、〈木瓜觀音〉、《臺灣美術風雲 40 年》、《渡越驚濤駭浪的臺灣美術》等佳品傳頌。曾獲第四十一屆吳三連獎藝術—西畫類獎項、第一屆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等殊榮。綜其生平，恢宏多元文化融匯潭奧，開拓國人美學賞析視野，遐緒儀範，卷帙垂馨。遽聞溘然殞落，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1141400318 號

附 件：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修正「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

第 二 條 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中心）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

第 三 條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所、中心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院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第 四 條 學術諮詢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

第 五 條 學術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研究所（處）、中心各項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

二、關於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事項。

三、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應向評議會提出設所計畫。

四、關於研究所（處）、中心相關評鑑事項。

五、院長委託辦理學術事項。

第 六 條 學術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

第 七 條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二年開會一次，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第三章 學術諮詢總會

第 八 條 學術諮詢總會由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由院長自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人選中分別遴聘一人，各學組副院長以及延聘院內外專家若干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共同組織之，直屬於院長，協助院長規劃及推動本院總體之學術研究發展。

第 九 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聘請副院長之一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院長聘請另二位副院長兼任。總會設置常務委員會，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七人至十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總會未開會期間之經常性諮詢業務。

第 十 條 學術諮詢總會以每二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增開會議。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列席。

第 十一 條 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

第 十二 條 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名譽

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

第四章 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

第十三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得由研究員或相當職等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示，專責研擬與執行本院學術發展業務。

第十四條 學術諮詢總會因規劃與執行學術發展業務所需，置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與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五至九位院內研究人員為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針對特定議題亦得另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

第十五條 學發會承辦學術諮詢總會下列學術發展業務：

- 一、蒐集有關本院學術研究之國內外學術發展狀況資料。
- 二、評估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並規劃本院總體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釐訂學術審查方法與程序並推動辦理。
- 四、協助本院辦理研究人員延聘及升等審查事宜。
- 五、策劃、聯繫國內外學術合作事宜。
- 六、籌議院長交辦之學術事項。

第十六條 學術諮詢總會為有效督導本院執行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的關鍵議題研究計畫，得成立各計畫推動辦公室。

第十七條 學術諮詢總會行政業務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2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2 月 14 日（星期五）

- 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
- 蒞臨 114 年工商團體春節聯誼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2 月 15 日（星期六）

- 探視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氣爆事故傷者（臺中市南屯區）

2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 113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一行
- 接見 113 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得獎者暨主辦單位代表一行
- 接見美國前白宮副國安顧問博明（Matthew Pottinger）等一行

2 月 18 日（星期二）

- 接見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訪問團一行

2 月 1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0 日（星期四）

- 出席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宜蘭縣宜蘭市）
- 蒞臨 2025「哈利法克斯臺北論壇」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2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2 月 1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前白宮副國安顧問博明（Matthew Pottinger）等一行

2 月 18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智庫蘭德公司中國研究中心主任白明（Jude Blanchette）等一行

2 月 1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加拿大聯邦參議員併「哈利法克斯臺北論壇」美國學者訪問團一行
- 接見德國馬歇爾基金會「台美政策計畫」訪團一行
- 接見日本台灣親善協會衛藤征士郎會長及大分縣議會自民黨團等一行